



中 央 警 察 大 學

106 學 年 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

複試應試須知

- ◆ 校址 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
- ◆ 網址 [http : //www.cpu.edu.tw](http://www.cpu.edu.tw)
- ◆ 聯絡電話 03-3273315、
 03-3282321 轉 4135、4136
- ◆ 傳真 03-3287105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

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應試須知

- 一、**考試日期**：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**考試地點**：本校（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）。
- 三、**考試費用**：新台幣捌佰伍拾元（含劃撥手續費；一律不退費）。
- 四、**考試程序**：

（一）**考試前考生自行辦理事項**：

- 1、**登入報名系統**：請進入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招生網路系統，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填妥 7 份表格（貼妥同式照片）：1. 複試程序表、2. 口試考評表 3. 體能測驗表 4.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5. 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6. 本校專用體檢表 7. 選系表（請慎重選填，並依志願順序填滿該組之各學系），連同**初試合格通知書**、**身分證**，於複試當日一併攜帶前來應試。
- 2、**報名繳費**：請考生於 106 年 7 月 5 日複試前，持劃撥單至郵局劃撥，並請郵局於複試程序表「蓋郵戳欄」處蓋郵戳，以資證明繳費；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第 2 階段考試（複試）。
- 3、**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指定體檢項目**：（**完成體檢約需 7-10 個工作天，請儘速前往**）
 - （1）體檢項目除身高、體格指標值（BMI）在本校檢查外，其餘項目需持上網列印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檢查（**體檢表需詳載檢查日期、加蓋檢查醫師印章、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結果**），並於複試當日（7 月 5 日）繳交本校驗核。
 - （2）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，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日前為有效；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，請考生於接獲初試合格通知後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。（本校指定醫院詳見第 12、13 頁）

（二）**考試當日**：（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）

- 1、**應攜帶表件**
 - （1）**初試合格通知書**（2）**複試程序表**（3）**口試考評表**
 - （4）**體能測驗表**（5）**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**
 - （6）**本校專用體檢表**（7）**選系表**（8）**身分證**
- 2、**考試項目**：（一）體格檢查（二）口試（三）體能測驗

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。

3、為求慎重，請考生另攜帶同式相片 2 張、拖鞋 1 雙（體檢前更換使用）備用。

4、有關各學系(所)資料，歡迎考生於複試當日至本校教學大樓參觀各學系簡介（各系會派專人解說），亦可進入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，以利選填志願參考。

5、為避免考生參與複試時擁擠，造成考生與家長等候時間過長，本校複試採分流方式進行：

（一）甲組（男、女生）、乙組女生開始時間為 106 年 7 月 5 日上午，並自 8 時 30 分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。

（二）乙組男生開始時間為 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，並自 13 時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。

五、**錄取方式**：經前述 3 項考試合格者，按其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，至滿額為止，餘列備取生。若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，依據招生簡章伍之一之(一)標準區分順位，其成績仍相同者，則依口試成績排序。

六、**備取遞補**：正取生報到入學（106 年 8 月 11 日）後，遇缺（未報到或報到後自願退訓），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。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確認（電話通知將錄音），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**106 年 8 月 31 日止**。考生聯絡電話如有變動，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（電話 03-3273315）。

七、**選系志願**：請上網參考各系簡介並選填志願，依據本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規定，選填志願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**三分之一者**，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（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外事系訊息）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來臺之考生，入學時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6 年以上者，不得選填**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**。

（三）經初試合格之**體技專長甄試生**，不得選填**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**；體技專長**柔道甄試生**不得選填**水上警察學系、消防學系、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**；**來福槍射擊甄試生**不得選填**消防學系**。

(四) 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(志願未填滿，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。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。

(五) 請選填志願後列印選系表，於複試結束 16 時 10 分前繳回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八、到達本校方式：

(一) 自行開車(請詳閱第 14 頁交通路線圖)

1、高速公路：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(2 個出口均可)，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。

2、省道：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、公西方向至本校。

(二) 搭乘台鐵、國光、桃園客運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之交通路線：

1、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往林口、公西之班車，於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2、由台北西站 A 棟(原國光車站，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73 號)搭乘汎航客運或三重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，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，於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3、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、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，於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九、本校校區相關位置，請參閱校舍平面圖(第 15 頁)，考試場區及各區位置說明如下：

(一) 體檢場：研究大樓講堂。

(二) 體能測驗場：體育館。

(三) 口試場地：教學大樓。

(四) 服務台：力行樓一樓騎樓。

(五) 家長休息區：教學大樓。

(六) 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：教學大樓 1C 教室。

十、複試使用之表格範本如下，各項表格均應於報名系統內列印：

(一) 複試程序表(第 6 頁)

(二) 口試考評表(第 7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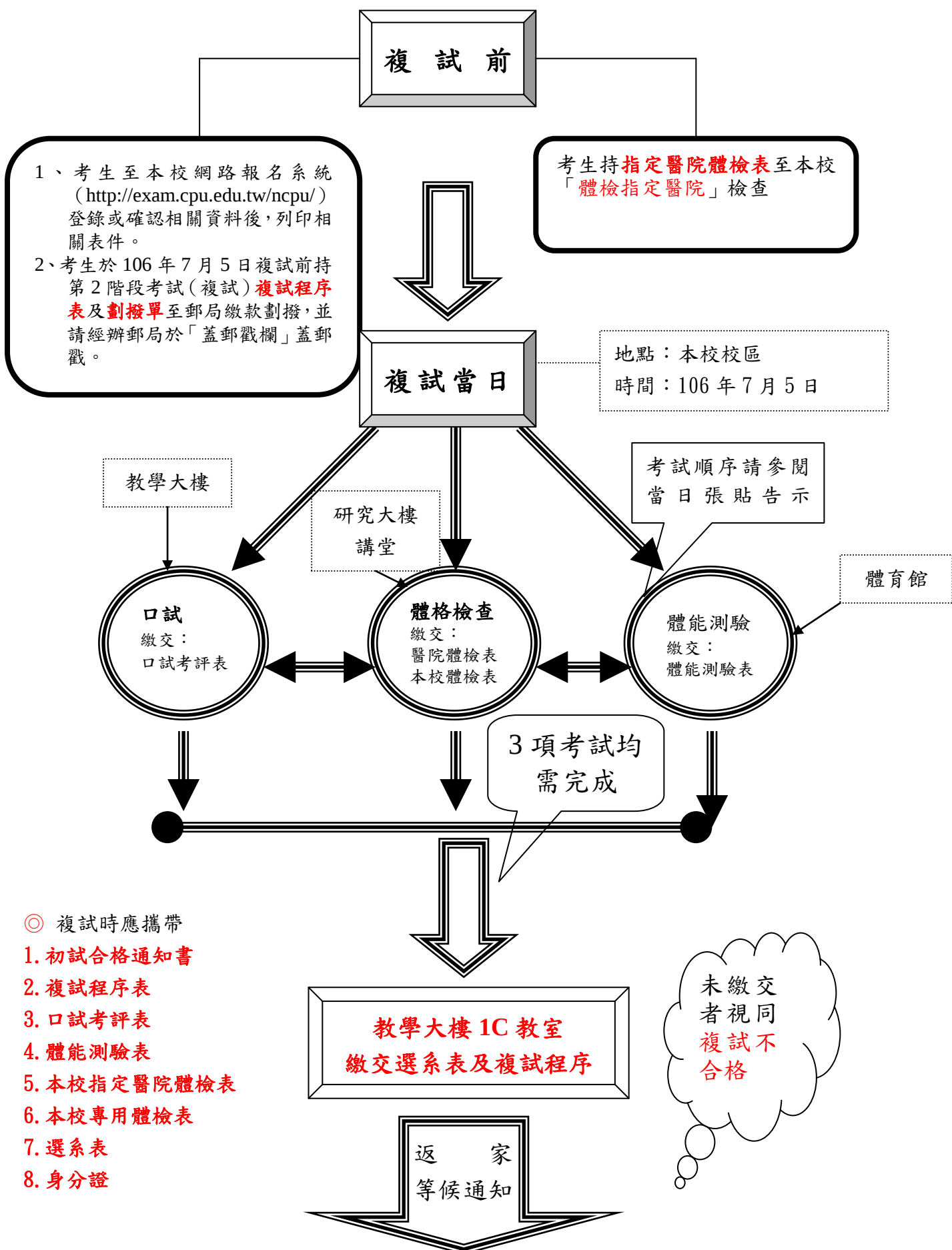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體能測驗表(第 8 頁)

(四) 本校專用體檢表(第 9 頁)

(五) 指定醫院體檢表及附件(第 10、11 頁)

(六) 選系表(無範本)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流程圖

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程序表

考 生 自 填 (貼)				
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組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	警大報名編號	
	聯絡電話	宅 手 機	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	
考 生 勿 填				
項目	時間	地點	警大承辦人簽章	
1	口 試	09:00 開始	教學大樓	
	體格檢查	08:30~16:00	研究大樓講堂	
	體能測驗	08:30~16:00	體育館	
2	繳回選系表	10:00~16:10	教學大樓 1C 教室	
3	繳回本表	10:00~16:10	教學大樓 1C 教室	
報名費	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	郵政儲匯局八十一 年二月二十九日八 一五五〇二〇一二 號函同意	請經辦 郵局蓋 郵 戳	
戶 名	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			
帳 號	一五七五一六七二			

說明：一、考生請於 106 年 7 月 5 日複試前，持本表及所附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款，並請經辦郵局於「蓋郵戳欄」蓋郵戳，以資證明（繳款收據請自行保存）。

二、(一)甲組(男、女生)、乙組女生複試開始時間為 106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；(二)乙組男生複試開始時間為 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 時；(三)考生於複試截止時間前務必繳回本表，未於前述時間前繳回者，依招生簡章規定，視同複試不合格。

三、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：(一)學務處活動組(口試)：03-3282321 轉 4203 (二)學務處教練組(體技專長甄試及體能測驗)：03-3282321 轉 4195 (三)醫務室(體格檢查)：03-3282321 轉 4656 (四)教務處註冊組(試務組)：03-3282321 轉 4136。

複試編號：

警大報名編號		姓 名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組 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
複 評			
項 目	一、對問題之反應能力。 二、言談舉止。 三、儀表、風度、相貌等。		
初 評	☐ 合格（勾選）		☐ 不合格（勾選）
	※請評分：		※不合格者，務必於此欄敘明理由，並請襄試員通知服務同學攜本表引領考生至學務處，由場務人員帶考生至校長室複評。
	同級分考生應敘明理由：		
口試委員 簽 章	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		

註：依據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口試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口吃或口齒不清；（二）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；（三）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國安、警政、消防、海巡、矯正及移民事務工作。

複試編號：

請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		體能測驗總評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組 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	
警大報名編號 (5 碼)		聯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	
體能測驗項目	合格標準	違規 次數	測驗成績	測驗結果	測驗主任 簽 章	
立定跳遠	男生：190 公分 女生：130 公分	1				
		2				
		3				
負重測驗	男生負重：40 公斤假人 女生負重：30 公斤假人 (使假人離地連續行走 20 公尺)			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		

驗證者簽章：

收件者蓋章：

附註：一、立定跳遠男生達 190 公分，女生達 130 公分為及格。

二、負重測驗：考生將假人連續離地行走達 20 公尺為及格；中途落地或未達 20 公尺者不及格。男生負重：40 公斤假人，女生負重：30 公斤假人。

三、以上測驗每人以當天 2 次為限。立定跳遠越線違規不計成績與次數，但以 3 次為限。

複試編號：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本校專用體檢表

※ 考生_____ (請簽名) 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(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)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話及手機 (Cell)Phone	
	性 別 Sex	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	特殊生身分	

乙欄：中央警察大學體檢組使用

本校檢查項目	本校檢查結果		說 明		檢查者簽章
身分驗證			核對照片與身分證正本、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。		
身 高	公分		男性未達165.0公分(赤足) 女性未達160.0公分(赤足) 原住民男性未達163.0公分(赤足) 原住民女性未達158.0公分(赤足) 為不合格。		
體格指標值 (BMI)			男體格指標值(BMI)：未達18.0或超過28.0， 女體格指標值(BMI)：未達17.0或超過26.0， 為不合格。※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：體重(公斤，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除以身高(公尺，算至小數點第三位)平方。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		
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	本校審查結果	審查者簽章	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	本校審查結果	審查者簽章
指定醫院 關防、醫師 章、日期、疾病史			肺部及 胸部 X 光		
視 力					
辨色力					
血 壓			心血管		
四 肢			耳鼻喉		
其 他			甲狀腺功能		
繳交體檢表	1. 完成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核。 2. 完成本校檢查項目並繳交。		肝 功 能		

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總評

體檢 合格	總 審 查 簽 章		醫師總評
體檢 不合格	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		

備註：本表為複試當日本校專用體檢表，請考生事先填妥甲欄基本資料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

甲欄： 本表供參閱（請自報名系統下載使用）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片黏貼處 請貼 1 吋脫帽照片 (近 3 個月)	姓 名 Name	身分證字號 ID No.	電話及手機 (Cell)Phone
	性 別 Sex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特殊生身分
※ 曾患下列疾病？請打勾，請據實填報，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，依本校學則處置。 ☐心臟病 ☐肺結核 ☐精神病 ☐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☐氣喘 ☐癲癇 ☐惡性腫瘤 ☐甲狀腺機能亢進 ☐肝炎（____型）☐關節炎 ☐血友病 ☐糖尿病 ☐腎臟病 ☐紅斑性狼瘡 ☐其他重大疾病_____☐重大手術_____ ☐無以上疾病。 考生簽名：_____			

乙欄：由指定醫院填寫。※本體檢表為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資格使用，敬請 貴醫院協助嚴謹檢查。

指定醫院檢查項目檢查結果		備註
視 力	裸視： 左：_____ 右：_____ 矯正： 左：_____ 右：_____	
辨色力	☐ 正常 ☐ 紅綠色弱 ☐ 紅綠色盲 ☐ 全色盲 ☐ 其他_____	
血 壓	/ mmHg	
四 肢	1. 四肢檢查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 2. 紋身檢查： ☐ 無紋身或刺青 ☐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. 部位：_____	
其 他 (問診)	1. 精 神 言 語： ☐ 無明顯異常 ☐ 異常_____ 2. 是否患有癲癇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 3.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	
肺 部 及 胸 部 X 光	1. 肺部聽診： ☐ 無異常 ☐ 嚴重氣喘 ☐ 其他異常_____ 2. 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氣胸 ☐ 疑似肺結核 ☐ 其他異常_____ (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做痰塗片檢查) ※痰塗片檢查：(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) ☐ 陰性 ☐ 陽性 (陽性者須於報到時檢附醫師開立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之診斷書，始可入校受訓。)	
心 血 管	1. 心 臟 聽 診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心臟雜音 (有心臟雜音者須做心臟超音波檢查) 2. 動靜脈疾病檢查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 (四肢外觀、溫度、顏色、脈搏強度) ※心臟超音波檢查：(有心臟雜音者須檢查本項) ☐ 無異常 ☐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☐ 心臟瓣膜疾病	
耳 鼻 咽 喉	聽力 (音叉)： 左耳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(音叉檢查異常者須做純音聽力檢查) 右耳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(音叉檢查異常者須做純音聽力檢查) ※純音聽力檢查：(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) 未矯正之優耳 (較好耳) 聽閾：(____耳____分貝) ☐ 未超過 70 分貝 ☐ 超過 70 分貝	
甲 狀 腺 功 能 檢 查	T S H : _____ 正常值範圍_____ Free T4 : _____ 正常值範圍_____ 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(判別後請勾選)： ☐ 無 ☐ 甲狀腺功能亢進	
肝 功 能	GOT : _____ 正常值範圍_____ GPT : _____ 正常值範圍_____	
檢查結果與建議		醫師簽章
		醫院關防 (用印處)
		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

備註：請考生列印下頁指定醫院體檢表_附件，以供醫師參考本校體檢規定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 附件

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	本校簡章複試體檢規定 不合格標準說明
視力	任一眼裸視未達 0.5 者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辨色力	辨色力異常 (含色盲、色弱)。
血壓	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。
四 肢	1. 兩手手指不健全，不能伸曲握自如。 2. 兩手手臂不健全，不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不正常，不能做伏地挺身 (女生免試)。 3. 兩腳不健全，蹲下起立不正常。 4. 兩腿腳趾不健全，腳掌不正常，無法原地起跳自如。
其他 (問診)	1. 患有精神病 (如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) 或癲癇者。 2. 其他重症疾病，尚未治癒，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，為體檢不合格。 3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。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肺部及 胸部 X 光	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。 ※注意事項： 1. <u>胸部 X 光檢查異常，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。</u> 2. <u>報到時須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、感染科或肺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，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，始可入校接受教育或訓練，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檢驗報告。</u> 3. 至入校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，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心 血 管	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。 ※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，請進一步做 <u>心臟超音波</u> 檢查確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， <u>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</u> ，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，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。
耳 鼻 咽 喉	耳聾、重聽或甲狀腺功能亢進 (TSH、Free T4 檢測異常)。 ※聽力 (音叉) 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 <u>純音聽力檢查</u> 確認， <u>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</u> ，如未矯正之優耳 (較好耳) 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
甲狀腺 功能檢查	甲狀腺功能亢進 (TSH、Free T4 檢測異常)。 ※甲狀腺功能檢查，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、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
肝 功 能	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。 ※肝功能檢查 (GOT、GPT) 報告，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

指定體檢醫院	電話	地址
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(02)2312-3456	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
台北榮民總醫院	(02)2871-2121	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
三軍總醫院	(02)8792-3311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	(02)2764-2151	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
台北市立萬芳醫院	(02)2930-7930	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	(02)2552-3234	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	(02)2835-3456	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	(02)2709-3600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	(02)2786-1288	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(02)2388-9595	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
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	(02)2276-5566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	(02)2429-2525	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
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	(03)932-5192	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(03)369-9721	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
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(03)338-4889	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00 號
國軍桃園總醫院	(03)479-9595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
台大醫院新竹分院	(03)532-6151	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
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	(037)261-920	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
台中榮民總醫院	(04)2359-2525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	(04)2229-4411	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
衛生福利部署豐原醫院	(04)2527-1180	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
國軍台中總醫院	(04)2393-4191	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
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	(049)223-1150	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
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	(04)829-8686	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

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	(05)532-3911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
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	(05)235-9630	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
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(06)235-3535	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
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	(06)220-0055	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
台南市立醫院	(06)260-9926	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
高雄榮民總醫院	(07)342-2121	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(07)555-2565	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	(07)291-1101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(07)751-1131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	(07)803-6783	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
國軍高雄總醫院	(07)749-6751	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
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	(07)581-7121	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	(08)736-3011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	(089)324-112	台東市五權街 1 號
國軍花蓮總醫院	(03)826-3151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(082)332546	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
連江縣立醫院	(08)3625114	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
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	(06)9211116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

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



(一) 自行開車

1、高速公路：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（2 個出口均可），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。

2、省道：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、公西方向至本校。

(二) 因本校本校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建議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

1、桃園火車站：桃園客運往林口或松山機場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2、台北行天宮側門：桃園客運松山機場至桃園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3、台北火車站北門：三重客運 1210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4、台北長庚：泛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5、台北圓山捷運站：三重客運 936、大都會客運 937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6、桃園機場捷運：搭至長庚醫院站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

